

积极履职 强基促稳

我县人民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

通讯员 谢雷

县司法局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主动适应基层矛盾纠纷频发新常态,通过组织网络、机制运作、队伍结构、品牌创新四个抓手,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实现人民调解工作强基促稳。

县司法局不断推进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建设,形成了以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导,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企业、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触角的多层次、宽领域、规范化的新时期调解组织网络体系。目前,全县共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573 个,其中村居调委会 428 个,乡镇街道调委会 16 个,规模以上企业调委会 119 个,大型市场调委会 1 个,其他调委会 1 个,调解员人数达 1952 人。在大调解服务中心设立了校园伤害、劳动争议、妇女婚姻、医患等 4 个县级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和综治(信访)调处 1 个职能办公室,配备专职调解员 9 人,有力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调解网络格局。

县司法局深化完善衔接联动整合机制,依托大调解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调对接”、“诉调衔接”、“警调对接”、“信调联动”四项机制,形成各部门联动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的强大合力。去年,我县还建立钦寸水库移民过渡安置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并在新林乡设立专门的调解室,配备装备,配备专人负责调解,进一步拓宽矛盾纠纷解决渠道,切实做好纠纷化解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库区环境,有力保证移民过渡安置工作顺利完成。该机制建立以来,已为库区化解矛盾纠纷 22 件。

据悉,该局坚持分配用人向一线倾斜,去年新招录(调入)的 9 名干警全部充实到基层一线任职,基层调解员队伍得到进一步壮大。积极选聘退休干部、优秀村干部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吸纳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妇女委员、大学生村官、公道热心群众作为兼职调解员参与调解工作,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员人才库。同时,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去年,全县共举办培训班 22 期,调解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理论

修养有了明显提高。

县大调解中心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注重加强与乡镇的业务联系,强化对全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作用。通过典型引路,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在乡土调解的基础上,摸索出了具有特色的调解机制,如镜岭镇的“民情渠”,澄潭镇的“人大代表参与”机制,小将镇的“多元化参与,阶梯式化解”机制,回山镇的“联合”调解模式,东茗乡的“跨村”调解机制等。其中沙溪镇的“3+X”调解模式,主要是依托村级调解员人熟地熟的乡土优势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农村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分设镇村两级调解庭,通过抓早、抓小、抓源头,及时妥善化解发生在本地的矛盾纠纷。该模式的建立,推进了我县民间纠纷调解的组织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是“枫桥经验”在基层的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满足了群众对平安建设的新期盼。

司法在线



县大调解服务中心开展下乡服务活动

3月24日,县大调解服务中心在大市聚镇开展本年度首次下乡服务活动,各专业调委会针对老百姓咨询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拆迁土地纠纷、厂区空气污染、工伤、欠薪、交通事故等多方面问题,给予了一一解答。本次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现场受理矛盾纠纷 9 件,有效地宣传了人民调解这一解决矛盾纠纷的方式。(通讯员 王颖 摄)

市司法局来新调研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通讯员 章婷婷

3月24日,绍兴市司法局矫正处一行到小将镇调研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调研组认真听取了小将镇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介绍,查阅了社区矫正人员基本资料和档案后,对小将镇的社区矫正工作给予了肯定。同时,就今后的社区矫正工

作提出了建议,希望针对小将女性社区矫正人员多这一特点,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此外,要进一步严格请销假制度,提升社区矫正管理规范化水平。

县法院大力推进阳光执行工作

通讯员 刘海红

为切实有效破解执行难,提升执行质效,更好地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县法院积极探索以强化执行实质性公开为新常态的阳光执行模式,切实保障“看得见的公正”。

在公开环节上,变形式公开为实质公开。县法院完善“执行案件流程图”,强化执行重要节点告知,在立案环节进行随案发放,推行“一案一流程图”制度,保障当事人知情权,目前已随案发放 116 份。通过《今日新昌》、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向全社会宣传,增进群众对于法院工作的了解和认识,促进执行公开向纵深发展。

在公开力度上,变选择公开为全面公开。为压缩执行权力寻租空间,排除人情干扰因素,该院在司法曝光中坚持“两个一律”原则,即对未执行到位案件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全国执行管理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一律在社会上进行曝光。截至目前,已将 3527 条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个人信息数据库,曝光老赖 668 人次。

在公开参与度上,变内部公开为外部公开。加强外部监督力度,主动邀请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执行联络员等参与案件执行 35 人次,形成“网格化公开执行”格局。

天平

县检察院人人有本工作“蓝皮书”

通讯员 潘杭湖

3月27日,县检察院的 83 名在职干警、聘用人员每人收到了一本内部工作“蓝皮书”——《新昌县人民检察院规章制度汇编》。

该书收集整理了该院 2004—2014 年度制定出台的 56 个长效

工作机制,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工作规范、纪律规范、人事管理规范和行政、司法警察管理规范等五个方面。同时,随书附了中央、省市县级机关以及上级院有关纪律规定。

据了解,这是该院对全院规章制度的一次全面清理,也是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

梅渚司法所开展清明节前消防安全宣传

通讯员 梁晓星

清明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上坟扫墓时用火安全十分重要。清明将至,梅渚司法所开展了一系列防火安全方面的法律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预防清明期间火灾事故的发生。该所一方面组织各村通过

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时刻提醒路人、村民注意防火,安全祭祀。另一方面,对全体镇机关干部开展普法教育,提倡文明祭祀,提高防火意识和安全意识,确保清明期间祭祀活动安全、有序、文明、和谐开展。

三男子大肆盗窃蜂桶被判刑

通讯员 潘晶晶

日前,县法院依法审结了徐某、刘某、胡某三被告人多次盗窃蜂桶一案,以盗窃罪判处三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到一年不等,缓刑一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五千元到一万元不等。

徐某系拖拉机驾驶员,定期从新昌运输铝沫到宁海县,刘某、胡某系徐某雇佣的装卸工。徐某喜好养蜂,在某次拉货途中,偶然发现途经地房屋或山上常有农户放置的蜂桶,把徐某看得心痒痒,遂产生盗窃蜂桶拿回家养的主意。于是,在第二天运货时特意提早出发,吩咐其雇佣的两个装卸工帮其偷蜂桶。这两个装

卸工因系徐某雇佣,平时徐某也时不时拿点蜂蜜“犒劳”他们,遂欣然答应。2013 年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徐某等三人在送货途经地奉化市大堰镇、我县沙溪镇、巧英乡等地时,多次窃取农户放置于屋外或者山上的蜂桶(包括蜜蜂)合计 17 只,其中徐某、刘某实施盗窃作案 11 起,窃得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 10200 元,胡某参与盗窃作案 7 起,窃得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 5400 元。

案发后,徐某三人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从徐某住处扣押的 17 只蜂桶已还给被害人,另徐某家属主动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人民币 7800 元。县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医讯

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 北京积水潭医院脊柱外科
专家**陶晓晖**应邀到**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指导工作,时间:4月4日-5日上午。
咨询电话:0575-86290577
陶晓晖,擅长脊柱各部位常见疾病的诊断和手术治疗,包括慢性骨病和急性损伤性疾病;腰椎常见疾病,如腰椎间盘突出症等;颈椎常

见疾病,如颈椎间盘突出症等;胸椎疾病,如胸椎间盘突出症等;脊柱损伤性疾病,如脊柱骨折脱位、脊髓损伤、马尾神经及神经根损伤等

积水潭医院是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该医院的骨科,是世界闻名、全国知名、最具权威的骨科,拥有强大、一流的骨科医疗、科研、教学队伍。该院与张氏骨伤医院建立长期、稳定、全面的合作关系,每月每隔一周(每月两次,每次一周)派骨科、手外科专家到张氏骨伤医院开展查房、手术、教学等指导工作。

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阳光路 1 号(新昌大桥南端)

新昌县中医院特邀绍兴市名老中医毛水泉教授来院坐诊

每周六上午,县中医院特邀绍兴市名老中医毛水泉教授来院坐诊,惠及新昌百姓。

毛水泉,原绍兴市中医院院长,主任中医师、教授、首届绍兴市级名中医,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学院兼职教授、省中医药学会脾胃病专业委员会委员,绍兴市医学重点(脾胃病)学科带头人。从事中医临床、教学、科研工作 40 年,具有扎实的中医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临床、教学、科研经验,擅长治疗慢性胃炎、萎缩性胃炎、胃溃疡、胃动力障碍、消化系统肿瘤等疾病,能运用中西医结合进行辨证治疗,临床疗效显著,运用养生膏方治疗慢性病、亚健康疾病,深受病人欢迎。